

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第七中学
计算机教室项目

南阳政采询价-2024-9

采
购
合
同

甲方：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华视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1 日

签订地点：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

根据南阳政采询价-2024-9 招标文件和该公司的投标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供货的货物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（货物规格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如下）。

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智慧黑板	翔轩科技/YX-WBD86-HC804	台	2	19200	38400
2	计算机	锐捷/RG-CT5502C-G4	台	73	3632	265136
3	笔记本	华硕/P3454CVA000015	台	2	5000	10000
4	云服务器内存升级	SK 海力士/32G/3200	根	16	950	15200
5	学生机	锐捷/RG-CT5302C-G4	台	62	3300	204600
6	多媒体教学软件	锐捷/RG-ClassManager Rainbow-License70	套	1	4000	4000
7	24 口交换机	锐捷/RG-S2910-24GT4XS-E	台	1	3000	3000
8	48 口交换机	锐捷/RG-S2910-48GT4XS-E	台	1	5200	5200
9	教学音箱	比丽普/BLP-118（配 BH-5090 话筒）	对	2	1200	2400
10	键鼠套装	冠捷/KM160	套	60	40	2400
11	壁挂空调	美的/KFR-35GW	台	3	2580	7740
12	空调	美的/KFR-72LW/BDN8Y	台	1	5500	5500
13	半球摄像机	铭视/MS-214A-F	台	4	135	540
14	硬盘录像机	铭视/MS-1108-F	台	2	560	1120
15	POE 交换机	铭视/MS-EP306B	台	2	120	240
16	网线	大华/DH-PFM1920I-5EUN	箱	14	580	8120
17	机柜	厚德揽胜/HC-6022	台	1	1300	1300
18	辅材及施工	华视讯定制	批	2	5500	11000
合计金额：伍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陆圆整					585896	

二、货物标准

- 1、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货物所列出的配置、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，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。
- 2、国内制造的货物须具备出厂合格证，乙方向甲方出具货物出厂合格证。
- 3、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有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，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。

三、交货方式、时间及地点

- 1、交货方式：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。
- 2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、安装及调试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第七中学。
- 4、联系人：冯青山 联系电话：18238129363

四、包装

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，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。

五、安装与调试

乙方须负责将货物的安装、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。

六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三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，甲方负责在七日内组织验收，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、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。

2、货物质量保证期：2025 年 1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1 月 21 日。

3、售后服务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金额：585896 元（小写），伍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陆圆整（大写）。

2、银行转帐，验收合格后 100%支付货款。

3、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华视讯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长江路支行

账号：258582373640

八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48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

3、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采购管理办公室调解，也可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

- 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：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第七中学 乙方：河南华视讯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张宏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张宏

联系电话：0377-63789932

联系电话：18238129863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

地址：河南南阳经十路与纬八路西

合同专用章

北角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园

日期：2025年1月21日

日期：2025年1月21日